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投建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茉頤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來富
原　　告　吳茂雄
被　　告　張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補工程瑕疵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於民國107年9月中，原告因有建案外牆塗妝工程需求，向鈴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鈴鹿公司）谷金保接洽，因谷金保另有工作，短時間無法承接原告之工程，遂介紹被告來承包原告之工程，且被告當場表示在塗料公司擔任品管人員多年，負責打樣設計及指導施工專業，並表示谷金保施作相關工程均係由被告所指導，原告因而相信被告之專業，委由被告承包原告之外牆塗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嗣於107年10月5日被告曾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吳茂雄相約於當日下午8時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號辦公室詳談細節，而詳談細節時，是由被告帶來保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家公司）張先生拿著該公司型錄，向原告吳茂雄講解細節，保家公司張先生當場向原告吳茂雄表明會依據型錄上之水準施作，而當晚詳談結束時，原告吳茂雄曾向被告表明被告應對原告吳茂雄負責系爭工程，當時被告並未回答原告吳茂雄，但被告有露出得意的微笑，且被告整個過程均未說明要將系爭工程轉包予保家公司。

（二）另依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所示，被告曾於107年10月5日上午10時22分傳送「老闆今天有先去釘滴水壓條囉！」之文字訊息予原告吳茂雄；被告復於107年10月6日下午6時5

分傳送「吳老闆星期一會進場施工哦！」之文字訊息予原告吳茂雄，而原告吳茂雄則分別於同日下午6時57分及7時3分各傳送「Ok謝謝您」及「請注意防護措施謝謝」之文字訊息予被告；被告又於108年10月24日下午6時37分傳送「老闆這是這次工程的請款單哦！」之文字訊息予原告吳茂雄，則依前揭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知，被告確實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。

（三）詎料，於107 年10月11日在系爭工程之工地對面涼亭，原告吳茂雄、被告及保家公司張先生詳談關於工程事宜，當時保家公司已經就系爭工程施作白底漆，惟第一層應施作防水漆，而保家公司並未施作防水漆，施作後之牆面則呈現白色，與原告吳茂雄先於牆面施作防水漆，再施作白底漆後，牆面會呈現黑色，顯然不同，足以推論保家公司沒有先施作第一道之防水漆。關於厚度部分，花崗石完成面塗膜厚度應為1.5mm～2.5mm，惟保家公司施作完成之外層塗妝成品候度僅有0.81mm，嚴重不夠1.5mm 之下限，原告認為被告施作有偷工。

（四）綜上，被告施作系爭工程，並未依現場勘查、雙向溝通、產品提案、報價、確認、工程週邊維護、鷹架搭設注意事項、滴水壓條安裝、塗裝工程規劃、壁拉桿位置確認及拆架維護等11項工序為之，且迄今仍未改善並置之不理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修補瑕疵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前同事介紹，始知悉原告吳茂雄因有塗料塗裝需求，故介紹保家公司承攬系爭工程，純粹轉介紹系爭工程，無收取任何報酬。另後續於107年10月11日至107年10月19日施工期間，均由保家公司接洽系爭工程，被告也有多次告知原告吳茂雄「被告僅係介紹人之角色，與保家公司無直接關係，如有工程疑問需直接與承攬工程之保家公司連繫」，且本件外牆塗裝不均勻，應係原告外牆粉光不平所致，非塗料問題

等語，資為答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第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及前揭判例要旨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就兩造間有無契約關係存在，自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兩造間並未簽立書面之承攬契約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1 頁），是兩造間就系爭工程，並無簽立書面之承攬契約，堪以採信。而原告主張曾於107年10月5日晚間，於兩造及保家公司張先生詳談工程細節結束後，曾由原告吳茂雄向被告表明應由被告對原告負責，而被告未為任何表示，只露出得意的微笑等語，遂認兩造間有口頭上之承攬契約關係存在，惟按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，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，而默示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沉默有別，單純之沉默，則除有特別情事，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，或經法律明定視為已有某種意思表示者，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2 號判例、80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是縱然被告確有露出微笑，亦不能解為被告明確允諾原告之要約，蓋依一般日常生活過程及經驗，露出微笑之原因甚多，或出於單純禮貌性之致意，或出於兩造詳談工程細節過程中，未出現任何磨擦或紛爭，而對於詳談結果感到滿意，或出於雖不認同對方之主張，亦不願以不雅或難堪之文字或詞句回應

對方，致對方感到不快等等，洵難僅憑被告之一抹微笑，即認兩造間成立默示之承攬契約。

（三）再依原告提出原告吳茂雄與被告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示，被告一再向原告吳茂雄表明「我沒說我沒有要處理，只是我只是介紹人……」、「我也希望能幫你處理好，不希望大家惡臉相向，希望你能諒解，不好意思」、「吳老闆對不起我只是介紹人」等文字訊息（見本院卷第95頁右下方及第97頁右下方），且原告亦未能提出「被告就系爭工程有為明確允諾成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」之對話紀錄內容，亦難藉由原告吳茂雄與被告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即反推論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有承攬關係存在。

（四）綜上，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定有承攬關係存在，則本院自毋庸就系爭工程之完成結果有無任何瑕疵存在為判斷。至原告與實際施作系爭工程之保家公司間，是否存有承攬關係，允宜另以其他訴訟處理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之瑕疵修補費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